

考 試 科 目	民事財產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5 日(一) 第二節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一、甲、乙為姊妹關係，均已成年各自獨立生活。因保險費率之考量，甲於民國 105 年 3 月間，徵得乙之同意與配合，以乙之名義擔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，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，指定甲為死亡給付之受益人。甲、乙間並約定，保險費均由甲負責繳納，該保單之帳戶價值等一切利益均歸甲所有。A 公司不知上情，予以承保。五年後，乙因經營之事業虧損，急需現金周轉，未經甲之同意，擅自將上開保險契約終止，自 A 公司領得該保險契約之解約金（包含帳戶價值）新臺幣 250 萬元。甲知悉契約遭到終止之後，極為不悅，便向乙請求 250 萬元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。乙拒絕之，主張雙方先前約定無效，乙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自得享有保險契約上之利益。請附理由說明，何者之主張較有理由？(25%)

二、

甲公司係台灣某著名幸福企業，每年投遞履歷者眾，為減少篩選履歷所花費的時間成本，以及挑選符合公司需求的人才，甲公司購置乙公司設計開發的 AI 聘僱軟體系統，此系統包括兩項功能：1. 分析求職者履歷內容，初步篩選符合資格的求職者，據以決定參與視訊面談之人；2. 以聊天機器人與（通過履歷篩選之）求職者進行視訊對談，從中分析求職者人格特質，以決定是否提供面試機會。在甲公司某年度的新人招募期間，兩名台灣名校畢業生 A 與 B 投遞履歷，惟 A 未通過第一階段的履歷篩選，B 雖進入視訊面談階段，但未獲最終面試機會。其後發現，A 之所以未能取得視訊面談機會，係因其天生皮膚黝黑，肇致 AI 系統將其履歷上之照片辨識為黑猩猩，從而淘汰其面談機會；B 未獲最終面試機會，則是因為其乃來台唸書的外國人，中文非其母語，AI 聊天機器人從其談話的表情、回應速度，以及使用的語句，判定其表達能力欠佳。若 A 與 B 為製作圖文並茂之履歷資料花費諸多時間與費用，B 為確保視訊面談的流暢，則進一步更新相關設備，而兩人因未獲面試機會而深受打擊，心情沮喪許久。試問：A 與 B 得否就其財產與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向甲公司與乙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？若可，依據為何？又，得請求賠償的範圍為何？若不可，其理由何在？(25%)

參考法條

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備 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考 試 科 目	民事財產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財經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5 日(一) 第二節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北漂青年甲經過多年努力，終於在文山區租下一個小店面，經營個人健身工作室 A，甲的大學好友乙前來恭賀，並表示自己家裡有一組沒有在用的 N 牌啞鈴組（市價為 10 萬元），可以贈送給甲生財工具，不過甲要讓自己成為 A 健身工作室的會員，免除 1 年的年費（A 工作室的年會費為 5000 元），甲心想可以省下購買啞鈴組的費用，於是欣然答應，於是乙就在 A 工作室開幕的一周前，請搬家公司將啞鈴組運至 A 工作室。
當作

詎料，甲開幕後一周，在指導會員丙使用啞鈴時，啞鈴的槓片竟然碎裂，碎片割傷甲的小腿，丙嚇得花容失色旋即自 A 退會，甲返還丙 5000 元年費，甲也因此支出醫藥費共 1500 元。

經查，槓片之所以碎裂，是因為過久未使用，外面的塑膠包膜脆掉，且內包的鐵片生鏽碎裂，請問，甲得向乙為何種主張？(25 分)

- 四、甲拾獲受款人為乙之票面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支票，隨即送警招領。乙於同日發覺遺失前述支票後，亦立即通知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於遺失數日後接獲通知收回該支票。事後，甲向乙請求給付票面金額十分之一金額的報酬，是否有理？(25%)

備 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